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截至2024年1月15日,累计转股54,909,551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3.05%被动稀释至50.87%,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8元/股。

截至2024年 1月15日,公司累计已有323,334,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4,909,55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市政公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较前次权益变动(详见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中市政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转让给控股股东水业集团,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及其控制的市政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037,379 股,持股比例由53.05%被动稀释至50.87%。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9375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72.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50年1月1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 65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68.7618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3.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30912945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A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邹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市政公用集团	175,132,822	16.02%	0	175,132,822	15.36%	0.66%
水业集团	365,431,172	33.42%	0	365,431,172	32.05%	1.37%
市政投资	39,473,385	3.61%	0	39,473,385	3.46%	0.15%
一致行动人合计	580,037,379	53.05%	0	580,037,379	50.87%	2.1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旗下出资企业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房投资")、荆州同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置业")、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投资")、荆州市城通线网管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投资")、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物业")、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建筑")、荆州市城发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荆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荆州城市停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停车")、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环境")、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教育")、荆州市同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同舟"、曾用名"中国房地产开发荆沙公司")、湖北武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圣")、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王车马阵")、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旅")、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国旅")合计持有公司的23,086,6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8%)无偿划转至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证券过户登记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荆房投资	城发资本	499,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	同成置业		999,8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3	同享投资		5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4	城通投资		5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5	城发物业		499,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6	城嘉建筑		5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7	鑫盛投资		150,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8	市政建设		7,235,100	0.27%	无限售流通股
9	城市停车		6,731,530	0.26%	无限售流通股
10	荆江环境		1,305,7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1	城发教育		342,1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12	荆州同舟		1,413,4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3	湖北武圣		937,5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14	楚王车马阵		344,2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15	荆州城旅		781,8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16	荆州国旅		345,7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23,086,630	0.88%	--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城发资本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16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23,086,6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8%)已完成过户登记,无偿划转至城发资本。

1、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城发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城发资本	315,376,470	11.97%	338,463,100	12.85%

2、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有股份		过户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城发资本	315,376,470	11.97%	338,463,100	12.85%
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6家控股子公司	23,086,630	0.88%	0	0%
陈烈权	232,163,822	8.81%	232,163,822	8.81%
邓海雄	178,674,857	6.78%	178,674,857	6.78%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41%	37,013,101	1.41%
黄孝杰	3,836,000	0.15%	3,836,000	0.15%
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90,150,880	30.00%	790,150,880	30.0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全部过出方持有股票均源自2022 年6月-11月实施的增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0日已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30.00%。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四、备查文件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16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西焦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544,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核准山西焦煤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1,106,403,12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474,137,9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数(股)	锁定期
1	李金玉	35,482,065	12个月
2	高建平	34,062,783	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本次重组山西焦煤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4,399,999,999.68元,新增股份数量为474,137,931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本次发行后山西焦煤的总股本增加至5,677,101,0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焦煤的总股本为5,677,101,059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金玉、高建平。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李金玉、高建平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2日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9,544,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李金玉	35,482,065	35,482,065	0.625%	-
2	高建平	34,062,783	34,062,783	0.600%	-
合计	-	69,544,848	69,544,848	1.225%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4,570,666,150	80.51%	69,544,848	4,640,210,998	81.74%
限售流通股	1,106,434,909	19.49%	-69,544,848	1,036,890,061	18.26%
总股本	5,677,101,059	100.00%	-	5,677,101,059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三个会议顺次召开)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4/1/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经事后审核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2"中需逐项表决的提案需调整子议案序号编列,因此特进行补充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

至2024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一)	√	√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	√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4.01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	√
4.0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	√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01、议案3.0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
4.0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

1、特别决议议案:3.02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一)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4.0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			
4.0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孙国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2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24年2月2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4年2月5日及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国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4年2月4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4: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2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持股量(A股)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4年2月4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月1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期初调整数	2022年期初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5.63	14,497.84	11,96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6.62
盈余公积	233.34	90.59	-181.71
未分配利润	8,142.29	14,407.25	9,735.61

2.利润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得税费用	4,234.77	-4,943.94	-9,553.90
净利润	-4,234.77	4,943.94	9,55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77	4,943.94	9,553.90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会议,3名委员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5,709.70	237,711.07	237,711.07	11.78
营业利润	21,939.85	18,653.16	18,653.16	17.62
利润总额	21,510.21	18,509.27	18,509.27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8.65	15,918.15	15,917.66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0.82	15,597.73	15,597.23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45	0.3777	0.3777	1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6.14	6.14	增加0.4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2023年1月1日)	上年年末(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8,535.18	381,130.92	381,129.47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1,832.99	266,603.73	266,602.28	5.71
股本	42,143.27	42,143.27	42,143.2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9	6.33	6.33	5.69

注:

1."上年同期""上年年末(2022年12月31日)"数据同法定披露数据。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了上年同期数和本报告期初数。

3.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遂宁地区完成自发上网电量52,864.0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9.23%;售电量440,017.1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8.69%。售水量4,889.1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47%。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5,709.70万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同)增长11.78%;营业利润21,939.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62%;利润总额21,510.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8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30.8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9%;基本每股收益0.42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9%。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8,535.18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1,832.99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69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5.6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